

## 農村再生設施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

### 一、平整度容許標準

檢查對象	抽查數量	合格認定之容許 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一)瀝青混凝土路面或鋪面	1. 每100進行m或500m <sup>2</sup> 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100進行m或500m <sup>2</sup> 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1. 路面或鋪面：平整度±1.2cm 2. 人手孔蓋周邊：±0.6cm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局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加鋪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農村02798章P27)	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4. 人手孔蓋周邊：(1)選取孔蓋面上與路面間高低差較大之點位；(2)將兩端附腳之3公尺直規置於平行路中心線方向之孔蓋擬量測點位上；(3)於3公尺直規中間點量測單點高低差，分別量測孔蓋面及孔蓋兩側路面之單點高低差共3點。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p>(三)水泥混凝土路面或鋪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100進行m或500m<sup>2</sup>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li> <li>2. 不足100進行m或500m<sup>2</sup>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li> <li>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li> <li>4. 人手孔蓋周邊:(1)選取孔蓋面上與路面間高低差較大之點位;(2)將兩端附腳之3公尺直規置於平行路中心線方向之孔蓋擬量測點上;(3)於3公尺直規中間點量測單點高低差,分別量測孔蓋面及孔蓋兩側路面之單點高低差共3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路面或鋪面:平整度±1.2cm</li> <li>2. 人手孔蓋周邊:±0.6cm</li> </ol>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li> <li>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li> <li>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li> <li>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li> </ol>
----------------------	---	--	--

## 二、洩水坡度容許標準

檢查對象	抽查數量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四)瀝青混凝土路面	1. 每100進行m或500m <sup>2</sup> 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100進行m或500m <sup>2</sup> 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 (3米直規尺)垂直路面中心線。	依契約規定原設計值洩水坡度之-20%至+50%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五)水泥混凝土路面	4.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 三、各類結構物尺寸容許標準

檢查對象	抽查數量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六)橋樑	全橋	1. 長度：每孔 $\pm 3$ 公分以內(斜橋每孔6公分以內)。 2. 面寬：2公分以內。 3. 厚度：依照各類結構物尺寸容許標準混凝土(擋土牆、護岸或護坡)構造物尺寸。 4. 橋台(墩)：依照各類結構物尺寸容許標準混凝土(擋土牆、護岸或護坡)構造物尺寸。 5. 支撐墊(固定端及活動端) (1) 支撐墊之總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圖所示之厚度，亦不得大於規定厚度6mm以上。又每支撐墊總厚度之許可差不得超過3mm。 (2) 支撐墊之長寬與設計圖所示之尺度許可差亦不得超過3mm。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七)鋪設天然或碎石級配路面	每100m至少一處，每處開挖三點查驗厚度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2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為3公分；5公尺以上不得超過5公分。 2. 厚度：單一點3公分以內，每處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	寬度、厚度不足應予補足。

(八)鋪設水泥路面	每100m至少一處，每處鑽孔三點查驗厚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 2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為3公分；5公尺以上不得超過5公分。</li> <li>2. 厚度：「15公分以上」單一點厚度3公分以內，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15公分以下」單一點厚度2公分以內，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li> </ol>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寬度不足部分應予補足。</li> <li>2. 厚度不足部分影響結構物安全應拆除重做或加鋪至少10公分(縱橫向斷面經評估後能平順銜接並經執行機關認可後為之)，加鋪長度不得少於50公尺(少於50公尺則加鋪至設計長度)，並於拆除重做或加鋪範圍外繼續抽驗至合格為止。</li> <li>3. 依契約規定不合格在不影響安全條件下，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li> </ol>
(九)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鋪)面工程及再生瀝青混凝土路(鋪)面	<p>每500 m<sup>2</sup>應檢驗面層厚度一點、面層及底層壓實度各一點。</p> <p>含油量檢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瀝青混凝土超過1000m<sup>2</sup>之工程，瀝青混凝土鋪於路面後滾壓前，每1000m<sup>2</sup>應取樣一次。</li> <li>2. 瀝青混凝土在1000m<sup>2</sup>以下應由施工廠商取具檢驗合格證明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 2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為3公分；5公尺以上不得超過5公分。</li> <li>2. 路(鋪)面厚度：平均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且單一點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90%。</li> <li>3. 面層及底層之壓實度：(以馬歇爾試驗密度為準)不低於95%。</li> <li>4. 瀝青含量：與設計含量(瀝青量對混合料重量之百分率)之誤差，在允許誤差正負(±)0.4%範圍內。</li> </ol>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寬度不足部分應予補足。</li> <li>2. 厚度不合格時應鋪足，且加鋪厚度不得小於5公分，長度不得少於50公尺，並於加鋪範圍外繼續抽驗至合格為止。</li> <li>3. 人行道、步道、路寬2.5m以下道路之AC面層壓密實度不低於90%，未達90%者，則刨除重鋪；另停車場、廣場、逾2.5m之道路面層壓實度不低於95%，(以馬歇爾試驗密度為準)低於95%但在93%以上者，應加鋪厚度5cm面層壓實度，低於93%者應挖除重鋪，其加鋪厚度不得小於原設計厚度。底層壓實度小於95%者則應再灑水滾壓至測試壓實度95%以上為合格。</li> </ol>
(十)混凝土(擋土牆、護岸或護坡)構造物尺寸	任選 每件至少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寬(厚)度未達1公尺者為 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li> <li>2. 長度容許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li> <li>3. 高度容許誤差高度未達 3公尺者為 3公分；高度3至5公尺者為4公分；高度5公尺以上者為 5公分。</li> </ol>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li> <li>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li> </ol>

		4. 斜率為20%以內(單面)。	<p>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p>5. 前款密集抽驗係指在預定拆除範圍外，抽驗至少三組，每約五十立方公尺之範圍抽驗一組(一組三個試體)。</p>
(十一)鋼筋保護層安放許可差	每50m檢測1斷面	<p>保護層容許誤差： 保護層 未達5cm：<math>\pm 0.3\text{cm}</math> 5cm以上：<math>\pm 0.6\text{cm}</math></p>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檢查不合格時應依圖說設計值，立即改正。
(十二)混凝土抗壓強度	<p>混凝土圓柱試體：</p> <p>1. 混凝土圓柱試體應在卸料口取樣製作，並依照CNS 1174 A3038 及CNS 1231 A3044 所規定之程序取樣。</p> <p>2. 混凝土澆置之取樣組數，以100立方公尺以下至少取一組；100~200立方公尺取兩組；200~300立方公尺取三組；300立方公尺以上依比例增加組數；未製作圓柱試體之混凝土結構物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列為鑽心抽驗對象。</p> <p>混凝土鑽心試</p>	<p>混凝土鑽心試體： 三個試體混凝土抗壓強度之平均值不低於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85%及單一值不低於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75%。</p> <p>混凝土圓柱試體： 1. 任何連續三組強度試驗結果之平均值不得小於規定強度<math>f'c</math>，任何一組強度試驗之結果不得低於<math>0.85f'c</math>(<math>140 &lt; f'c \leq 210\text{kgf/cm}^2</math>時)或不得低於<math>f'c - 35\text{kgf/cm}^2</math>(<math>210 &lt; f'c \leq 350\text{kgf/cm}^2</math>時)或不得低於<math>0.9f'c</math>(<math>f'c &gt; 350\text{kgf/cm}^2</math>時)。</p> <p>2. 混凝土圓柱試體個數達25個以上時，應計算偏差係數，偏差係數超過20%以上為不合格，試體28天抗壓強度其未達設計強度者，超過總試體個數之20%以上時為不合格。</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混凝土鑽心試體不合格時應拆除重做其拆除範圍為：</p> <p>1. 獨立結構體其體積大於<math>80\text{m}^3</math>時至少拆除<math>50\text{m}^3</math>(由抽驗人員決定)但未滿<math>80\text{m}^3</math>時全部拆除。</p> <p>2. 其他結構體以三個鑽點中央為基準，其混凝土量未達<math>50\text{m}^3</math>時全部拆除；<math>50\text{m}^3</math>以上時，至少拆除<math>50\text{m}^3</math>。</p> <p>3. 混凝土圓柱試體不合格時，則該試體所代表之混凝土及其連帶部分安全受影響之結構體視為不合格應拆除重做。如執行單位或施工廠商對該部分混凝土試體之強度有懷疑時，得辦理混凝土鑽心試驗(以一次為限，試驗單位由本局指定)，經加做混凝土鑽心試驗者，以該混凝土鑽心試驗為準，其拆除重做範圍同混凝土鑽心試體不合格時。所需一切費用概由施工廠商負擔。</p>

	體： 混凝土數量 1000 m <sup>3</sup> 以下 至少鑽心取樣 一組，每組至 少要有三個試 體，每逾1000 m <sup>3</sup> 增加一組。		
(十三) 混凝土砌塊石部分	任選每件至少 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混凝土砌塊石之背填混凝土厚度未達20公分者(每處於5-10公尺範圍取5點平均之)其平均誤差值不大於2公分；20公分以上者為其平均誤差值不大於3公分。</li> <li>2. 背填卵塊石或級配料未達20公分者(每處5-10公尺範圍取5點平均之)其平均誤差值不大於3公分；20公分以上者為其平均誤差值不大於5公分。</li> <li>3. 單一卵塊石，為設計尺寸25%；平均長徑符合設計尺寸要求。</li> </ol>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不合格時應拆除重做。
(十四) 箱籠工程	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箱籠之籠身尺寸，長度、寬度、高度之容許差為5%。</li> <li>2. 編結孔徑，容許差為10%。</li> <li>3. 鍍鋅鋼線規格、填石規格須符合契約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li> </ol>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度、高度不足時應補足。</li> <li>2. 寬度不足時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li> <li>3. 孔徑、鍍鋅鋼線直徑及條數，不足部時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li> <li>4.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其處理方式詳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li> <li>5.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li> <li>6.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li> </ol>

			7.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十五)人行 步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100進行m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li> <li>2. 不足100m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li> <li>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2公分；1公尺以上者惟最大不得超過3公分。</li> <li>2. 長度：容許誤差不足部分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li> </ol>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li> <li>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li> <li>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li> <li>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li> </ol>
(十六)自 行車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100進行m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li> <li>2. 不足100進行m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li> <li>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2公分；1公尺以上者惟最大不得超過3公分。</li> <li>2. 長度容許誤差不足部分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li> </ol>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li> <li>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li> <li>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li> <li>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li> </ol>
(十七)社區 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100進行m或500m<sup>2</sup>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li> <li>2. 不足100進行m或500m<sup>2</sup></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2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為3公分；5公尺以上不得超過5公分。</li> <li>2. 長度容許誤差不足</li> </ol>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li> </ol>



	<p>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p>	<p>部分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十八)停車場	<p>1. 每500 m<sup>2</sup>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2. 不足500 m<sup>2</sup>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p>	<p>1. 長、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p> <p>2. 厚度：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鋪面依各鋪面項目容許標準辦理，其他材料鋪面依設計圖說之容許誤差辦理。</p> <p>3. 平整度：為設計尺寸±1.2 cm。</p> <p>4. 洩水坡度：依契約規定原設計值洩水坡度之-20%至+50%。</p> <p>5. 排水系統：須符合設計圖說規定。</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十九)廣場	<p>1. 每500 m<sup>2</sup>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2. 不足500 m<sup>2</sup>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p>	<p>1. 長、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p> <p>2. 厚度：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鋪面依各鋪面項目容許標準辦理，其他材料鋪面依設計圖說之容許誤差辦理。</p> <p>3. 平整度：為設計尺寸±1.2 cm。</p> <p>4. 洩水坡度：依契約</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p>

		<p>規定原設計值洩水坡度之 -20% 至 +50%。</p> <p>5. 排水系統，須符合設計圖說規定。</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二十)埤塘、生態池	每座	<p>1. 池頂周長未達50公尺，誤差為設計尺寸之1%；50公尺以上未達200公尺，不得超過1公尺；200公尺以上不得超過1.5公尺。</p> <p>2. 不透水層每處至少抽一處三點，平均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且單一點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90%。</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二十一)溝渠	任選 每件至少三處	<p>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不得超過3公分；5公尺以上者不得超過5公分；且前揭斜率為10%以內(單面)。</p> <p>2. 厚度：「15公分以上」各點厚度2公分以內，每處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15公分以下」各點厚度1.5公分以內，每處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p> <p>3. 長度容許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p> <p>4. 高度未達3公尺者為3公分；高度3至5公尺者為4公分；高度5公尺以上者為5公分。</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二十二) 苗木(含喬木、灌木)	任選 每件至少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植穴直徑及深度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之10%。</li> <li>植株高度尺寸及米徑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之10%。</li> </ol>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li> <li>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li> <li>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li> <li>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li> </ol>
(二十三) 圍籬、欄杆	每工區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li> <li>長度容許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li> <li>高度容許誤差高度未達3公尺者為3公分；高度3公尺以上者為5公分。</li> <li>各材料依設計圖說之容許誤差辦理。</li> </ol>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li> <li>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li> <li>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li> <li>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li> </ol>
(二十四) 棧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100進行m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li> <li>不足100m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li> <li>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li> <li>長度不得大於設計尺寸2%。</li> <li>高度(未包括階梯高)未達3公尺者為3公分；超過3公尺者為5公分。</li> </ol>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li> <li>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li> </ol>

	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4. 階梯完成後尺寸，級高不得高過設計值，亦不得小於設計值之95%，踏面級深30cm以上者，得為設計值之95%，踏面完成面之平整度應依設計型式規定，且不得大於±2mm，踏面應有止滑處理。 5. 各材料依設計圖說之容許誤差辦理。	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	-----------	--	---

說明：

1. 容許誤差範圍內認定合格之工程，如有不足時，結算數量應按實做數量計價。
2. 混凝土試體長度(L)宜為直徑(D)之二倍，不得小於直徑，如其比率小於2時，需將求得之混凝土抗壓強度乘以更正因數(如下表)。

試體長度與直徑比(L/D)	1.75	1.50	1.25	1.10	1.00
強度更正因數	0.98	0.96	0.93	0.90	0.87

本表未列入之值，可藉插入法求得之。

3. 混凝土試體其材齡（自混凝土澆灌日起至混凝土抗壓試驗日止之天數）未達28天者，養護至28天再行混凝土抗壓試驗。
4. 視工程需求，設計圖說應增列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及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5. 混凝土試體其材齡（自混凝土澆灌日起至混凝土抗壓試驗日止之天數）未達廿八天者，養護至廿八天再行混凝土抗壓試驗，如為因應年度結算得採用附件二早期鑽心強度不同齡期查核表查驗混凝土強度，惟仍需在混凝土澆置十四天後，方可鑽心取樣。